

共青团南京大学委员会

南团发〔2017〕27号

关于公开选拔南京大学学生会主席团、 研究生会主席团的通知

各院系团委，各院系学生会、研究生会：

一年来，南京大学学生会、研究生会在校党委的领导和校团委的指导下，在思想引领、学术科创、志愿服务、校园文化等方面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。因南京大学学生会第二十二届第二任主席团、研究生会第二届第二任主席团任期已满，经校党委同意，现进行两会主席团选拔调整，调整办法如下：

一、选拔名额

南京大学学生会主席团 8 人（包括学生社团联合会主席 1 人，由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兼任），含主席 1 人；南京大学研究生会主席团 8 人，含主席 1 人。各院（系）原则上推荐学生会、研究生会各 1 名参选人，如有特别优秀的推荐总数不超过 3 人。校学生会可推荐不超过 5 名参选人，校研究生会可推荐不超过 5 名参选人，学生社团联合会推荐不超过 2 名参选人。

二、参选条件

1. 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在读本科生、研究生；
2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和较强的国家意识、法治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；
3. 遵守国法校纪，在校期间未受任何违纪处分；
4. 品行端正、乐于奉献、有强烈的集体责任感；
5. 热心服务同学，投身安静、雅致的校园文化建设；
6. 上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前 50%，必修课无考试不及格记录；
7. 工作能力较强，热爱学生工作，愿为广大学子成长成才服务；
8. 在学生中有较高的威信，团结同学。

三、选拔流程

1. 院系推荐的参选人由学生向院（系）团委自主报名；校学生会、校研究生会、学生社团联合会推荐的参选人，必须通过院系审核，但不占用院系名额；名单经院（系）党委和团委统一审核后，汇总至校团委；

2. 校团委组织参选同学进行笔试，依据笔试成绩排名，按照 1:2 产生面试名单，笔试初定 6 月 17 日（周六）上午举行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；面试后，按照笔试成绩 40%、面试成绩 60% 计算分数，依据排名，按照 1:1.5 产生主席团候选人名单；

3. 主席团候选人参加公开竞选演讲，由师生评议团打分。教师平均分和学生平均分各按照 50% 计入总成绩。最终主席团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报校党委通过后任命。

4. 学生会、研究生会主席产生方式：由新一届主席团候选人与学生会、研究生会秘书长推举，报校党委审定后任命。

四、师生评议团产生方式

1. 教师评议团产生办法：由校党委确定。

2. 学生评议团产生办法：

①基本条件：熟悉校、院（系）团学工作，在同学中有一定影响力，且不参加本次学生会、研究生会主席团竞选；

②各院（系）推荐本科生 2 名，研究生 2 名，由各院（系）学生代表会议或在院（系）党委领导下推举产生。符合基本条件的学生委员会、研究生委员会成员，为学生评议团的当然成员，占院（系）名额。学生评议团成员需经本院（系）内公示无异议后报校团委；

③学生会、研究生会主席团：各组织评议代表 3 名。

五、提交资料要求

请各院（系）团委于 6 月 16 日 12:00 前将所有申报材料（附件 1-2）电子版以“XX 院系学生会、研究生会主席团及学生评议团代表材料”命名，由院系团委书记邮箱发至校团委邮箱：

tuanwei@nju.edu.cn, 同时于 6 月 16 日 13:30—17:30 间将附件 1-2 的纸质材料加盖公章后交至仙林校区敬文学生活动中心 607 室。

联系人：滕铠嘉

电 话：025-89680322

附件一：南京大学学生会/研究生会主席团候选人申请表

附件二：院系汇总表

共青团南京大学委员会

2017 年 6 月 13 日